（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的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的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 2020 年度
净利润为 177,060,231.69 元（人民币，以下同），提取法定公积金
17,706,023.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169,516.4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523,724.97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0,010.8752 万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60,016,312.8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
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
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
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审议此议案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监事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
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的公告》。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